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二）**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二）**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三）**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四）**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五）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航班（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六）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航班；**

**（七）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二）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三）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四）非该次旅行托运之行李或物品的延误；**

**（五）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8.6）；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13)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4)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5) 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
- (16) 搭乘非商业航班；
- (17)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8.7）。